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拓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孝宇	朱倩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电话	025-86981988	025-86981988	
电子信箱	metter@metter.cn	metter@metter.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120,494.78	150,259,315.46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08,965.95	60,248,051.68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819,797.79	56,042,965.68	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12,670.34	26,637,571.03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4.15%	-4.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382,495.46	689,961,725.77	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899,284.27	556,302,930.52	92.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国	境内自然人	36.48%	50,814,800	50,814,800		
辉金鹏	境内自然人	6.46%	9,000,000	9,000,000		
杨荣福	境内自然人	5.14%	7,156,800	7,156,800		
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6,100,000	6,100,000		
沈薇	境内自然人	3.92%	5,461,600	5,461,600		
唐绪锦	境内自然人	3.30%	4,593,600	4,593,60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4,460,000	4,460,000		
路兵	境内自然人	3.02%	4,200,000	4,200,000		
吴正新	境内自然人	3.02%	4,200,000	4,200,000		
曹凯强	境内自然人	1.94%	2,700,000	2,700,000		
张美萍	境内自然人	1.94%	2,700,000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卫国为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张美萍与曹凯强系母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事项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3,9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64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年8月10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

（二）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作为智能计量仪表智造基地、研发及检测中心及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暨大数据中心。

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计划分三期投资，项目第一期投资约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亿元，项目第一期投资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后续投资根据项目进度择机启动。该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80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四至范围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国土与规划部门测定为准。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8月20日，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融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电话	020-38289069		
电子信箱	rjgfd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165,343.15	121,432,328.08	1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7,702.49	2,669,729.75	3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6,910.11	693,106.16	1,4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9,065.82	-18,276,856.62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103	37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103	37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0.49%	增加1.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858,542.98	1,016,992,007.85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955,443.15	569,591,224.16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61,857,992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2.19%	5,678,000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07%	2,775,117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771,500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6%	2,480,006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李京	境内自然人	0.92%	2,400,000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180,424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120,603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54,700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79%	2,050,000	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潘英俊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0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动力电池装机量也大幅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带动锂电池行业上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业务的经营业绩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及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和开展上半年工作，在抗疫常态化的情况下，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并稳步推进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516.53万元，同比增加176.01%；利润总额2,067.82万元，同比增加475.04%；净利润1,844.40万元，同比增加4,81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77万元，同比增加374.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8,985.8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195.5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17%。

报告期内，公司锂矿采选业务于3月19日结束冬歇期，累计完成采剥总量48万吨，剥岩量30万吨，采出原矿量18.58万吨；选厂累计处理原矿12.37万吨，生产锂精矿2.18万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锂精矿（6%品位）1.53万吨，完成销售8,078.55万元，抵销与联营企业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后，列报锂精矿收入4,066.90万元；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子公司融达锂业实现净利润643.89万元，同比增加142.54%。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一方面在原材料采购中提高回收料的采购比例，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使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另一方面积极进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和优化，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进一步加大了采购渠道和客户开发力度，新增3家供应商、4家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累计销售2,481吨，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同比增长349.67%。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子公司长和华锂实现净利润695.06万元，同比增加452.38%。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满负荷生产，在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同时，主要保障战略客户比亚迪的交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增加276.72%。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子公司东莞德瑞实现净利润1,089.56万元，同比增加243.05%。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3月2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融捷"变更为"融捷股份"，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17,609,391.00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协调中介机构推进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工作；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已完成，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非公开发行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3、关于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及锂盐厂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都融捷锂业拟引进其经营管理团队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2021年7月，合同交易各方已签署《增资合同》，成都融捷锂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万元。

报告期内，成都融捷锂业完成工程建设，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目前仍在进行设备调试，具体投产时间视设备调试实际情况而定。

4、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10%股权转让价格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10%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000万元。

报告期内，东莞德瑞已完成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已收到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5、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定天捷建材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转让部分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康定天捷建材项目建设筹措资金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引进融捷集团现金增资1,000万元，公司同意融捷集团对康定天捷建材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以1元的价格向融捷集团转让康定天捷建材增资后33.333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

报告期内，康定天捷建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已收到1元股权转让款。

6、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定融捷锂业鸳鸯坝250万吨/年锂矿选矿项目

项目已于2020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手续、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发改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辅助设施已动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21年1月完成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2021年7月完成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受甘孜州康-泸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影响，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主体工程尚未动工建设。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于2021年8月20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成都融捷锂业同意将锂盐产品的相关业务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业每年将向公司支付 60 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业系公司参股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纵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苏康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CLH1573

经营范围：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矿石（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和财务情况

成都融捷锂业主要业务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盐规划产能为4万吨/年，一期项目2万吨/年正在进行设备调试中。成都融捷锂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1,379.33	55,024.38
净资产（万元）	4,853.76	4,883.72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63.72	0.00
净利润（万元）	-29.95	-40.58

3、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参股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业注册资本6,250万元，规划建设4万吨/年锂盐产能，目前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即将进行联动试车。且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融捷锂业锂盐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权限，该等权限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

成都融捷锂业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了公司为本次托管将发生的派驻管理人员相关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的基础之上，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每年60万元，按季度结算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成都融捷锂业）：

1、委托期内，公司将派出管理人员，负责成都融捷锂业锂盐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

2、委托期内，锂盐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收益由成都融捷锂业承担。

3、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业每年将向公司支付 60 万元的托管费，按季度支付。托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4、公司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安排和责任派驻成都融捷锂业的管理人员，其相关的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5、委托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新的协议。

委托期内，如成都融捷锂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其他方式消除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6、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并应当立即得以执行：

（1）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融捷锂业主营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与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为了避免控股股东融捷集团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确保成都融捷锂业未来开展业务时与本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有利于未来公司锂盐产品业务的生产与经营稳定性，可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成都融捷锂业需每年向公司支付 60 万元的托管费，将增加公司2021年9月份至2022年12月份的其他业务收入，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成都融捷锂业采购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63.72万元，销售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8,023.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成都融捷锂业主营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与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我们认为本次签订的《协议》能够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协议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稿一致。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成都融捷锂业将锂盐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

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5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天电器	股票代码	002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旺	马庆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电话	0851-88697168	0851-88697026	
电子信箱	zw@gzhtdq.com.cn	mq@gzhtdq.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1,558,523.70	1,878,376,811.84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150,738.65	184,840,747.66	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932,188.47	167,869,906.10	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521,844.02	-293,700,037.18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5.92%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21,165,023.06	6,453,091,461.79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3,844,734.36	3,406,016,532.83	5.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5%	178,666,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20,882,850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	16,504,99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815,67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732,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522,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516,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342,3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62,9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2,754,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46.05%的股份，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会通过上述全资企业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达到控制本公司的目的，即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对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88.61万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46,562.00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天工资〔2021〕66号）。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0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141号）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程序，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36,616.92万元。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等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54号）。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46,562.00万元调整为143,062.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886,100股新股。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5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魏新辉、张晨、于思京、陈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5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景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5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价值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及测算，公司2021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567.3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7,539.31	17.39
其他应收款	28.07	0.06
合计	7,567.38	17.4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67.38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1-6月利润总额7,567.38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6.89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06.8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㈠ 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1-6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7,539.31万元。

㈡ 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1-6月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8.0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5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以每股60.46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2,437,2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0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用于收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及建设"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用于建设"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用于建设"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由控股子公司林泉电机实施，公司及林泉电机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实施，公司及苏州华旃会同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实施，公司及江苏奥雷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航天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4882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
航天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900109314	补充流动资金
林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42503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苏州华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5130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奥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61661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说明：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管辖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管辖的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㈠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521000111013000324882，截止2021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2,5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甲方子公司项目"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㈡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8113201013900109314，截止2021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49.72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240205101920014250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52100011101300032513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8月12日，账号为240205101920016166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